

# 如何領人歸向基督(叨雷)

## 目錄：

第一章	傳道人必先履行的條件……………	(一)
第二章	如何著手……………	(四)
第三章	如何對付無心攤道或不信亦不反對的人……………	(七)
第四章	如何對付要得救而不知救法的人……………	(十一)
第五章	如何對付知道救法且願意得救但有難處的人……………	(十五)
第六章	如何對付懷虛望的人……………	(二四)
第七章	如何對付不知道得救的人及冷淡退後的信徒……………	(二八)
第八章	如何對付在主道上懷疑的人及無神派……………	(三二)
第九章	如何對付妄論的人……………	(三九)
第十章	如何對付不肯立時決斷信主而欲等候遲延的人……………	(四三)
第十一章	如何對付固執及被迷惑的人……………	(四六)
第十二章	雜論……………	(五〇)
第十三章	靈洗……………	(五五)

## 第一章 傳道人必要先履行的條件

在領人歸主的事上，有幾個條件，傳道人必要先履行了，然後才有成功的盼望，但這條件不多，且易於履行。

### 一 傳道人必須自己是一個得救的人

主耶穌對彼得說：『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彼得不認主畏懼退後的時候，哪能堅固他的弟兄，必待他悔改回頭以後，才能幫助他人。我們若要領人歸主，也必須完全離開罪惡，世俗，私心，全心歸向主，尊主為心中的主，心中的王，管理我們的思想，志向和動作。若我們在那一件的事上不避主的旨意，偏行自己的道路，我們領人的能力就要失去。信徒若肯凡事遵主旨意，一心要榮耀主名，不求自己的喜悅，且誠心求主指引他的腳步，這樣的人，既不難辨別是非，也必得著主的能力。

### 二 傳道人必先有愛靈魂的心思慕他人得救

我們若沒有愛靈魂的心，我們的工作，必是機械的，沒有一點力量。即使知道一切的福音道理，並傳道法子，也必不能感動人心。我們若有愛靈魂的心，如保羅為未信的人[大有憂愁，心裏常常傷痛]，

就必懇切的傳道，那懇切的聲音和態度，就是無心求道的人，也必受了感動。我們也必隨時隨地為主作見證，或在街上，或在車中，無論得時不得時，尋找機會，傳達福音。若無心愛靈魂，就必定忽略這樣的機會。

我們怎能有愛靈魂的心呢？這是不難答覆的：（一）愛靈魂的心，是聖靈的恩賜。我們只要謙卑到主面前，承認我們的虧欠，求主藉著聖靈補滿這個虧欠，（約壹五章十四十五節，腓四章十九節）。（二）主耶穌最愛人的靈魂。（太二十三章三十七節，路十九章十節）。我們要時常與主親近，就必體會他的心腸，得著他那樣的愛心。（三）情感是從思想來的。若要發一種情感，必先具備發生那樣情感的思想。我們若常常思念一個未得救的人，他的地位是何等危險，何等可憐，他的靈魂在主眼中是何等寶貴，主耶穌所付的贖價是何等貴重，我們就不能不思慕他得救。（四）我們要回想我們自己以前在基督外的光景，是何等墮落；主耶穌救贖我們的恩，是何等浩大；我們就必滿心感激主恩，思慕他人也認識主。

### 三 傳道人必先由聖經中得了作工的知識曉得如何引用聖經

神的話是聖靈的寶劍（弗六章十七節）。神常以它為工具，使人知罪，傾他歸向基督，使他重生。我們若要與神同工，也當以聖經為我們的工具，使人知道：（1）他們需要一位元救主，（2）耶穌是獨一的救主，（3）如何接受耶穌為自己的救主，（4）解釋種種阻擋他們的難處。（以下各章即詳論關於此類的事）。

### 四 傳道人必多祈禱

領人的工作，必步步倚靠祈禱：（一）當求主引導我們應向何人傳道。我們所過見的人，未必曾是主為我們所預備的。有許多人，非我們所能幫助的，我們若向他們作工，未免費了寶貴的時候，所以當求神隨時引導，惟他知道對著何人是我們可以作工的（徒八章二十九節）。（二）當求主指示所當說的話。我們雖然知道了一切對付人的聖經，卻當要用的時候，還須求主明明指示，凡有經驗的工人，都能證明神如何指示他們隨時用合宜的經節。（三）當求主的能力。我們不但要主的信息，更要主的能力，使主的信息能刺入人心。許多工人，憑著他們的經驗，都承認這樣事。他們憑自己的能力與人談道，雖然引了許多聖經的話，但聽的人到底不肯悔改信主；等到他們覺悟了，謙卑求主的能力，罪人便悔改歡悅在主裡面了。（四）當求主繼續作工在人心裡。無論人聽道後表面上有功效，或沒有功效，我們都當把所作的工交托主，求主成全。現今處於事事要快要急的時代，我們工人，千萬不可把這事忘了，多祈禱，必多成功。

### 五 傳道人必受靈洗

主耶穌吩咐使徒往普天下作見證的時候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我們若要得能力，也須「被聖靈充滿」。（本書第十三章專論靈洗）。

## 第二章 如何著手

[如何著手]，是有人領人歸主的第一問題。若見人在查經室中，或佈道會後，或其他聚會後，我們與他談道，似較易於著手，只要問他是否信徒？或問他何故未為信徒？一二簡單直接的問題，就可以引入

正式的談道。但所過的人，不在聚會之中，且素不相識的人，著手的時候，似有難處。但我們可先與他談普通的事，或過去的事，然後轉入正題。約翰四章記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也是這樣著手。然有時亦可簡直的問他是否信徒，已經得救否，及其他相類的話。問時苟能十分恭敬懇切，也能使聽的人想起得救的事，頓他來歸救主。很奇怪的，就是凡謙卑倚賴主，憑主引導的傳道者，主常為他開傳道的門，絕少遭人拒絕。一日我在芝加哥城一最熱鬧的街上，遇見一人，心中想要和他談道，但未知是否主的引導，就默默求主，主指示了，於是我就轉身跟著他，既追上了，我就按手在他的眉上問他說：「朋友—你是否基督徒」？他說：「這是一個奇異的問題」！我說：「是的，但我沒有把這問題問每一個人，神今天只要我來問你」。那人就說他是安蓄斯大學的畢業生，因貪酒淪落了；他有一位親戚在教會裡作事，常勸他歸主等語，談畢就分別而去。但後來這人竟然信主了。

未向人講道之前，能先得這人的信用和愛心，然後著手，亦是個好法子。就如與他結交，在大小事上，向他顯出愛心，然後在合適時候向他題起靈魂的事。芝加哥城有一女信徒，就是這樣領一不信的老人歸主。這老人患病孤獨的時候，她天天去看他，以誠實仁愛的心待他，不久那老人十分感激，相信這位女徒，後來一向他傳述救主耶穌，他就立刻接受了。

分送合宜的佈道單張，也能給我們一講道的機會。一日，我在火車上默求神用我在車上引些人歸他。果然有一女士，來坐在我的對面，她是一教會執事的女兒，與我略相識。我就選一合宜的單張請她看看，她看的時候，我就為她禱告。後來我就問她對於這單張的意思如何，她就大受感動；她的難處，我當時就為她解釋；在那車上，她竟然接受了耶穌，離車的時候，深深的感謝我。

有時所遇著的人，臉上呈不喜樂不滿意的顏色，我們可乘機問他，「你喜樂麼」？他若說不喜樂，我們就可告訴他，有一位能使他喜樂，只要他肯接受他，便喜樂了。這樣的喜樂是從經驗來的，越久認識越深。

既有傳道的機會，第一要問這人對於道理是在何等的地位，然後知道如何對付他。以下各章，就是分別論到對付人的法子。但是如何可以認明一個人所在地位呢？（一）問他幾個問題。就如：「你是基督徒麼」？「你知道你的罪已蒙赦免否」？「你常在人面前承認主名麼」？「你是耶穌的朋友麼」？「你已得重生否」？這樣就能知道他的光景如何。雖然他的答覆有時不十分誠實，或因他不知如何答覆，或故意不以實情相告。但看他的樣子也可以曉得。（二）細看他的面。人的面常露出他言語所要掩藏的。有經驗的傳道士，常能從人的面上，看出他的光景，無論他所說的是甚麼。（三）靠著聖靈。聖靈能把人的光景指示我們，並引導我們說所當說的話。

既知道了他的光景，我們就要引導他直接信靠基督耶穌為他個人的救主並心中的王。要記得我們的目的，不是領人聯屬甚麼教會，或改除甚麼惡習慣；我們的目的，乃是領他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一因主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信靠他，立刻可得著完全赦免。——並作他心中的王，就是要讓主在我們心中執掌王權，管理我們的思想，志向及動作。

聽者若肯接受救主為他個人的救主及心中的王，我們就要進一步使他確實知道他的罪已蒙赦免，他已有永生，（徒十章四十三節，十三章三十九節，約三章三十六節，五章二十四節）。並勉勵他作：完全的基督徒。

引人歸主，必當用神自己的話，方有功效。以下各章，要指明對於何人，應用何種經節，及如何

用它。

## 第三章 如何對付無心聽道或不信亦不反對的人

不信亦不反對，或無心聽道的人，是傳道時所常遇見的。對付這樣的人，要先使他覺得救主的必需。可把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聚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請他自己念；以後按著經中所說的，問他：『誰犯了罪？』『來人』。『眾人二字包括了誰？』直到他說：『包括了我』。『棄人作了甚麼事？』『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這樣當可使他覺得救主的必要。賽五十三章六節亦是可用的。『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我們只要問他，誰走迷了路？等他自已說：『我走迷了路』。然後再問他：『迷路的羊是何等的羊？』『失喪的羊』。這時我們可告訴他，主耶穌已替他死；直到他曉得神已將他的罪歸在耶穌身上；並且直接的問他肯不肯接受耶穌為他擔罪的救主。

詩一百三十篇三節也是好用的。『主耶和華阿，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把全節讀了以後，我們就問他：『若耶和華究察罪孽，你能站得住麼？』我（著者）自己對付這等的人，常用馬太二十二章卅七卅八節，過於別的經節。我請他念了這『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是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兩節聖經以後，我就問他：『你知遺你犯了人類中最大的罪麼？』普通的人都答道：『我沒有』。但我要再問他：『那樣的罪，據你看是最大的？』等他答覆完了，便按著聖經再問他：『神看那一條是最大的誠命？』『你曾遵守這誠命否？』他遲早必答說：他沒有遵守。然後再問他：『你在神面前犯了何等的罪？』直到他說：『犯了最大的罪。一日我和一很活潑的少年談道，他一點不覺得他自己的罪；，和他必需一位救主。但我問他是否基督徒？他竟說他早是一個信徒。我看他的樣子，曉得他絕不領會作基督徒的意思。後來我問他已經重生否？他也不曉得重生是甚麼。然後我就問他：『你知道你曾犯人類中最大的罪麼？』他立刻說：『我從來沒有』。我又問：『你想甚麼是最大的罪呢？』他說：『殺人』。我就請他念太二十二章卅七卅八節。念完了，我就問：『若這是最大的誠命，甚麼是最大的罪呢？』他說：『違反這誠命是最大的罪』。我就接著問道：『你從來就遵守這個誠命麼？你盡心盡意，盡性愛種，常尊他為大麼？』他說：『否』。我又問道：『這樣你所犯的，是甚麼罪？』那時主的靈就深深的感動他，那節聖經就刻在他的心裡，他就誠懇的說：『我犯了人類中最大的罪，但我從來不曉得』。

約翰八章三十四節，也可用以對付這等的人。請他讀完了：『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然後問他：『犯罪的是何等的人？』繼續的問他：『你犯了罪麼？』『你犯了罪，你是何等的人？』直等到他說：『我是罪的奴僕』，然後再簡單的問他，肯不肯脫離罪的束縛，並使他認職耶穌基督為救主。聖靈亦常用賽五十七章二十一節，領許多無心求道的人歸主。我們當先用懇切的心，慢慢的把這節聖經讀過。『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然後可問他：『這話是誰說的？』『是否可信的？』『你有平安麼？』一天晚上，一無

心求道的少年，從我們的佈道所出去，經過我的身旁；我就拉住他的手對他說：[你當信這位救主]！這少年氣忿忿的，問我說這話的理由。我就回答說：[因你沒有平安]。他說：『我有平安』。我說：[沒有；你一定沒有平安]。他說：『你怎麼曉得』？我說：[因神如此告訴我]。我就把以賽亞五十七章二十一節的話給他看。他說：『這話在我身上不相合』。後來帶著不悅的樣子走了。但是第二天晚上，他卻跪在那佈道所裡，和一位弟兄同作禱告。禱告後，他就來看我。拉著我的手，對我說：『饒恕我昨日所說的話。你所說的不錯。我那時真沒有平安』。我就問他：『你已信救主麼』？他說：『信了』。

加拉太三章十節，亦是對付無心求道者常用的經節。先請他讀完這節的聖經：『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然後問他：『那樣的人，是要被咒詛的？』等他回答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人』。然後再問他：『你自己是否常守律法上所記的？』『你要得甚麼報應？』直等到他說：『我要受咒詛』。到了這個時候，要立刻請他看本章十三節。使他知道如何免咒詛，得安息。

羅馬六章二十三節，也是我們常用而有功效的。我們只要問聽者：『罪的工價是甚麼』？『誰應得這工價』？『你是否罪人』？[你應得甚麼工價]？『你願意得那工價麼』？

約翰三章三十六節，也是常用的。我們只要問：『神的忿怒常在誰的身上]？[你信神的兒子麼]？『在你身上的是甚麼』？然後決斷的問他：[肯不肯接受基督耶穌脫離神的震怒]？約翰八章二十四節，啟示錄二十章十五節，二十一章八節，十四章十一節等經言，也都能令人覺得罪的結局是何等的可怕。但讀到這樣聖經的話，我們要嚴肅，懇切，使聽的人覺悟他的危險。

還有一法，可使無心求道的人願意尋求真道而歸向基督。就是把耶穌為他所作的事指給他們看。以賽亞五十三章五節六節在這裡是最合用的。有一姊妹在一個聚會中，請人為她不信的女兒禱告。會後我就去看她的女兒。問她肯不肯當日接受耶穌為她的救主。她頓足發怒說：[我的母親對我說的，比你說的更好。但她愈說我心愈硬]。我就慢慢的請她坐下幾分鐘。我們就讀以賽亞五十三章五節到六節的話。我也不加解釋。但主的靈親自使他的話入了她的心。她的眼淚就落下來了。雖然那天她未信主，但過不久的時候，她就成了一個完全的基督徒。

我們讀以賽亞五十三章五節六節的時候。若能把所有『我們]二字，改作『我]字。意思就更切實。

約翰三章十六節裡的[他們]二字，可以照樣改作『我]字。一夜我和一最無心求道的女人談道，她把她犯罪的歷史告訴我，也沒有一點羞恥。我請她接受耶穌，她又一味推辭。我就把一本聖經給她，請她讀約翰三章十六節。她讀到『神愛[我]甚至賜下獨生子]那句話，她的眼淚就落下來。她的心就被神的愛熔化了。

彼前二章二十四節，也是一樣有功效的。彼前三章十八十九節，路加二十二章四十四節，馬太二十七章四十六節等經節，也可指明主為我們受了怎樣的苦。

還有一法，可以喚醒一個不關心主道的人，就是使他知道不信耶穌是最大該死的罪。希伯來十章二十八二十九節，約翰十六章九節，三章十八至二十節，和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六節，都是一樣合用有功效的。

但有時遇著的人，不肯坐下談道，我們就不能如以上所說的自由問答。但我們能求主指引，靠著聖靈能力，懇切的讀一二節聖經。就如希伯來十章二十八二十九節，羅馬六章二十三節，約翰三章三

十六節，以賽亞五十七章二十一節。聖靈能使主的話刺入人心，使人悔改。

以上所有的經節，亦可以對付一般不知己罪，和不覺得必需救主的人。

## 第四章 如何對付要得救而不知救法的人

願意得救，而不知救法的人，世上卻不少。引導這等人歸主，是不難的。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為對付這等人最常用的。因救法在這裡說得十分明顯。先請他讀本節的上半：『眾人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然後問他說：『這裡所說的光景於你合麼？』等他回答說：『是』。然後再讀本節的下半：『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都歸在他身上』。指明神對他的罪，已經預備了何等救法。他對於得救問題，還有甚麼要行的。他立刻就要看出，他所要行的，就是接受神所豫備負罪的耶穌。

數年前在一聚會中，我見一發白的人，沒有和會聚一同站起來。會完了，我就到他面前，問他是否信徒。他說不是。當時我看出他很有慕道的心。我就問他：『我若把作基督徒的法子告訴你，你肯作基督徒麼？』他說：『肯』。我們兩個人就坐下。我就讀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的上半給他聽。讀完了，就問他說：『這話於你合不合？』他說：『合』。我就讀本節的下半。又問他說：『神對於你的罪已經行了何等的事？』他想了一刻，回答說：『他把我的罪歸在基督身上。』我又問說：『這樣甚麼是你所要行的，使你可以得救呢？』他立刻說：『接受基督』。由是我繼續問他，肯不肯接受基督。他極願意。當時我們就跪下禱告。我禱告說：『他是個罪人，但他信神已把他的罪，歸基督身上；現在求神因基督的緣故，赦免他的罪』。禱告完了，我又問他說：『神已聽了我們的禱告，赦免你的罪否？』他說：『是』。那時我就請他從當日起，讓基督作他的生命，要有家庭禮拜，並在眾人面前承認救主。他也贊成。幾月後，我遇見他的牧師，查問他的光景；始知他回家後，就帶他的兒子同歸基督。在他家裡果然有家庭禮拜。我們看這個老人所等待的，就是一個人來把得救的道路指給他看。

一個人必須『曉得』兩件事，『行』一件事然後可以得救。他所要曉得的：（一）自己是失喪的罪人，（二）基督是完全的救主。他所要行的，不過接受這位救主，作他個人的救主。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完全表明這個救法。

約翰一章十二節項清楚的說：『凡接受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神就賜他權柄，作神的兒女』。但讀到這裡，我們要問『神給誰權柄作神的兒女？』『我們肯不肯接受耶穌？』

以賽亞五十五章七節，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約翰三章十六節二二十六節等，也把救法說得十分明白。約翰三章十四節，若和民數記二十三章八節合用，也是有效力的。但用這兩節的時候，務要使人曉得被蛇所咬的以色列人，要怎樣行才能得救。一就是仰望舉起的銅蛇。我們被罪壓害的人得救，也不過照樣仰望掛在十字架上的耶穌。

羅馬一章十六節，也是我們常用的經節。神的救法在此也說得十分清楚。我們可按這節聖經，問求道的人：『福音要救那樣的人？』他就要看出『福音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相信甚麼？』『相信福音』。『甚麼是福音？』林前十五章一至四節，就是說到甚麼是福音。『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

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他要從心裡信基督為他的罪死，而且復活了，他就可以得救。我們可以問他信不信。他若說信，就要請他跪下禱告，求主赦免他的罪。並靠著主的話，信他的罪已蒙赦免。以後還要天天靠主離開罪的權勢。

羅馬十章九至十節，也把救法說得了然。羅馬十章十三節，說得更簡單。這裏說凡肯求告主名，就可得救。不必作別的事。我們可問求道的，肯否立刻求告主使他得救，並信主必救他。因主必不肯自己的話。

神的救法，也可以用出埃及十二章七節，十三節，及二十三節，所記的表明出來。這裡說以色列人所以得平安，是靠羔羊的血。我們今日若要得平安，是要藉著主的寶血。神看主耶穌的血，他的忿怒就『越過』我們。我們所要行的就是藏在寶之下。藏在寶血之下的法子，就是信賴救主耶穌。

路加十八章十至十四節，證明一個似有義行的人（法利賽人）還要滅亡；和一個毫無義行的人（稅吏），還可以得救。所以得救的法子，只要學稅吏謙卑的樣子，自處罪人的地位，懇求神的憐憫。但用這一段聖經時，先要使人知道那一個（法利賽人或稅吏）得蒙稱義。後問稅吏行了甚麼事，使他的罪得赦。法利賽人缺少甚麼，不蒙赦免。既使他明白了，我們可再問：『那麼你要行甚麼事，使你的罪得赦呢？』他若肯認罪禱告，在禱告後，我們要再問他，信不信神已照著他的應許稱他為義了。

路加七章四十八至五十節，已完滿的表明甚麼是得救的信心。第五十節說，那女人所信的，不過是耶穌有赦罪的權柄，且願意赦免她，所以來耶穌面前求告。這就是得救的信心了。

加拉太三章十至十三節，把救法也說得十分簡明。第十節說，罪人的地位是在咒詛之下。第十三節說，基督已替罪人受咒詛。現在罪人若要行的，不過接受基督作他的救主。主的救法豈不明顯麼？

## 第五章 如何對付知道救法且願意得救但有難處的人

曾見許多人，實心願意得救，且曉得救法。但因有難處阻擋，使他們不能立刻歸主。這樣難處有幾種。

一 有的人想我的罪孽太重我是太大的一個罪人提前二章十五節，可以解決這個難題。某禮拜日上午，有I放蕩無羈的人來聽道。他因犯罪，失了三萬五千金鎊，且與他的妻子分離。是一個很壞的人。我問他『何以不作基督徒？』他回答說：『因我的罪太重，不堪得救。』我立刻請他看提前三章十五節：『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他看了就說：『我實在是一個罪魁。』我說：『不錯，這話就是對你說的。』他就回答說：『這是一個美好應許。』我說：『你肯不肯接受這個應許。』他說：『肯。』於是我們就跪下禱告。他向神承認自己的罪，並求神赦免。禱告後，我又問他：『你曉得你已經得救麼？』他說：『是。』後來他果然成了一個好基督徒，到處為主作見證。白日他雖工作，晚上他總作主工。他的妻子後來也和他聯合，他的家庭變成一個喜樂的基督徒的家庭。

路加十九章十節，也是對付這一等人所常用的。他若自己覺得是失喪的，這節聖經，就更有效力

了。我們可直接告訴他，有一段聖經，是特為他寫的。[人子來，為要尋找失喪的人。]他若是失喪的，就是主耶穌所要尋找的人。

羅馬五章六至八節，也是一樣有效力的。一夜聚會的時候，有一人匆忙的從會門出去。我看見他，就問他說：『剛才舉手請禱告的，不是你麼？現在為甚麼趕快的跑去？你豈不曉得神愛你麼？』他說：『你不曉得我是甚麼人』。我說：『我不管你是甚麼人，但我曉得你是神所愛的』。他說：『我是米泥波利城裡一個最壞的賊]。我說：[你若是山個賊，我就知道神愛你]。我就將羅馬五章八節請他看：『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瞭』。看完了，我又說：『你既是賊，便是罪人；這裡說，神憐愛罪人』。那人遂和我進入一個房子裡，把他的歷史都告訴我。且說：那天晚上，打算和他兩個同伴，在那城裡，作一回空前的偷竊。但在路上遇見露天佈道會，就站在那裡聽道。以後又離開他的同伴，到禮拜堂裡來。他把他的來歷講完了，就和我跪下禱告。他流淚求主憐憫。後來因主的話，深知主的慈愛，未嘗棄絕他。

馬太九章十二至十三節；羅馬十章十三節；約翰三章十六節，(注意凡字)；以賽亞一章十八節；約壹二章一至二節，四章十四節，以賽亞四十四章二十二節，四十三章二十五等節；也可對付這等的人。羅馬一章十八節；詩五十一篇十四節；更相宜對付兇殺的人。但萬不可對人說：[你的罪不重，不要緊]。只要說：[你的罪是重的，且過於你自己所能曉得的；但主已把你一切的罪解決了]。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彼前二章二十四節，可引為證據。

從前有一被罪壓害的婦人來見我。她為她的罪十分害怕憂愁。我雖用盡各樣法子也不能使她得安慰。因她十四年前殺了一個人，她的良心常責備她，甚至要使她變成癲狂。她把她的來歷全告訴我。我和一位主裡的弟兄，就請她看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看畢，就問她說：[神對你的罪已經如何解決了]？她想了幾分鐘，就回答說：『他把我的罪歸於基督身上』。

那時我就拿一本書代表她的罪，以我的右手代表她，左手代表基督。她把書放在我的右手上，就問她說：『你的罪在那裡』？她說：[在我身上。]我又問她說：『神對於你的罪已經如何行了]？她說：『歸基督身上』。於是我把右手上的書，放在左手上。又問她說：[現在你的罪在那裡]？她等了許久，戰戰兢兢的說：『在基督身上]。慢慢的，她的臉上就發出光榮喜樂的樣子，大聲的說，[不在我的身上，都歸於基督了]！

約翰一章二十九節；使徒行傳十章四十三節；希伯來七章二十五等節；也是幫助這等人所常用的。

二 有的八怕中途失敗不能信主到底

彼前一章五節，可用以指明：不是我們能保守自己，乃是神的大能要保守我們。約翰十章二十八，二十九兩節，也是說我們的安穩，不在於自己如何堅持，乃在於天父和主耶穌保守的能力。提後一章十二節說，基督要保守我們所交托他的。以賽亞四十一章十至十三節，曆下三十二章七，八節，羅馬十四章四節，帖後三章三節，猶二十四節，都是主要保守我們的應許。林前十章十三節，更合於有特別試探，恐怕不能站住的人。

三 有的人如前段所記的說我太軟弱不能信主到底對於這等的人，可用林後十二章九節十節的話幫助他。我們要問他：『基督的力量在誰的身上顯得完全』？他要照聖經說：[在軟弱的人身上]。那時我們可以安慰他設：『既是如此，你若是軟弱，便有基督的力量。你愈軟弱愈好』。腓四章十三節說，無

論我們何等軟弱，我們可以靠著那加給我們力量的主作一切事。林前十章十三節說，主必不使我們受試探，過於我們的力量。

四 有的人說我不能離開罪途和一切惡的習慣我們要用加拉太六章七至九節指示他們，必要離開罪惡，不然就要敗壞。並用腓立比四章十三節指示他們，靠著基督的能力足能離開。此外，尚有一好法子對付這等的人，就是使他們曉得基督是復活的主（林前十五章三節）。前有一人問我說：『你有甚麼法子，可使我離開我壞的習慣呢？』這人年少的時候，就已歸主。後來因與惡人為伍，就墮入罪惡，難於脫開，所以到我這裡來問法子。我對他說：『你只曉得一半的救恩。知道信死在十字架上的主得赦罪，不知道靠復活的主得脫罪。我們的主是復活的。天上地下一切權柄，都在他手裡（太二十八章十八節）。他必能給你力量，勝過罪惡。你相信麼？』他說：『我信』。於是我們就跪下禱告。禱告完了，他的臉上滿有光榮的說…『我異歡喜，今天得了這個秘訣』。後來我也常接到他的信說：如何靠著復活的主勝過罪惡。

五 有的人說我若作基督徒恐要受逼迫

我們千萬不可告訴他們，不至於受逼迫。只要照著提後二章十二節，三章十二節，太五章十至十二節，可八章三十五節，使徒十四章二十二節等段聖經，指示他們，受逼迫是進入榮耀的門徑。並使他們確實的曉得現今所受的苦楚，不足與將來的榮耀比較（羅八章十八節）。我們也當按徒五章四十一節，及彼前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使他們知道為基督受苦是神的特恩。並按來十二章二至三節指示他們，在受苦中，如何得勝。

六 有的人說我若作了基督徒我的職業要受虧

或說在我現在的職業上我不能作基督徒

我們要使這樣的人看可八章三十六節：『人若賺得全世界，失去靈魂，有甚麼益處呢？』既使他領悟了，就要再引他看太六章三十二，三十三節；使他知道神如何應許供給一切尊神為大，並尋求神國的人。太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路十二章十六至二十一節，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等段的聖經，也是對付這等的人所常用的。

七 有的人因恐損失過多不敢為基督徒

我們要按可八章三十六節的話指示他們，寧可失去萬事，不要使靈魂滅亡。腓三章七至八節，詩十六篇十一節，也可使他知道我們為主所丟下的，無一足以與我們將來所要得的比較。詩八十四篇十一節，羅八章三十二節，可指示他們：神要我們丟棄的，乃是那些有害我們的，凡有益我們的，神沒有不賜給我們的。有一婦人不信耶穌，推辭說：『我若信主，要丟下許多的事物，恐怕我的損失太多了』。我就問她說：『你想神愛你麼？』她說『是』。『神怎樣的愛你呢？』她想了許久就回答說：『他愛我甚至以他的愛子賜給我，為我捨身』。『神既如此的愛你，他豈要你丟下與你有益的麼？』『你還願把與你有害的留下麼？』她說『否』。於是她就聽從我的話信主了。約壹二章十七節，路七章十六至二十一節，要指示他們，世人所要留下的是何等的劣賤。

八 有的人說基督徒的生活過於艱苦

我們可以說他們的思想錯了。要用太十一章一千幾，三十節，箴三章十七節，詩十六篇十一節，約壹五章三節，指示他們基督徒的生活，是何等喜樂。並按箴十三章十五節說：罪人的生活，是真艱

苦的。

九 有的人說我怕我不信的朋友或說我若信主我的朋友要離開我

箴二十九章二十五節，可以指示他們，怕人的有何等結局，但倚靠耶和華的，何等安穩。箴言十三章二十節，可以指示他們不離開惑友，有何等危險。詩一篇一節，可以指明離開惡友，是何等福祉。約壹一章三節說，信主的人，有更美的交誼，就是與主相交。

十 有的人說我的心太硬

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二十七節可以指示他們，主要給他們一個新的心。他們自己的心雖硬如石，也不妨礙主的救恩。

十一 有的人說我沒有甚麼感覺

我們可問他要先有甚麼感覺，然後才來信主?若說要有平安的感覺，即信徒所有的平安，我們就以加五章二十二節，弗一章十三節，徒五章三十二節，彼前一章八節，太十章三十二節等段聖經，指示他們，這等的感覺，是信主後的結果。人若未接受耶穌，未承認他為救主，他必不能得著平安。若說他要先覺得他是一罪人，我們可用賽五十五章七節指示他們，神不是要我們覺得我們是罪人，乃是要我們離開我們的罪。或以徒十六章三十一節，約一章十二節等經節指示他們。神不要我們感覺得是罪人，乃要我們承認是罪人，來信靠救主。賽五十五章一節，啟二十二章十七節，可以指明世人所要有的感覺，就是他們需要一位元救主。

有時可以對付無心求道的人的法子，來對付這一等的人。使他們知罪，並知救主之必需。

十二 或說我正尋求基督但尋不著他

耶二十九章十三節證明說：若你們專心尋求他，必能尋見。 一日晚間，我和一婦人談道。她說：[我尋求基督，已將兩年，至今尚未尋見]。我回答說：[我能告訴你，何時你能尋著]。婦人甚為詫異。我遂將耶二十九章十三節給她看。並問她說：『你曾否專心尋求主?』她說『否』。我們就跪下祈禱。不久她便覺得十分喜樂在主裡面。路十五章一至十節，十九章十節等經節，亦可幫助這等的人。因在那裏說明，基督正尋找罪人。若他們實在有心尋求基督，必不難與基督相遇。

十三 或說我不能信

這等的人，多是不願離開罪惡的人。他們不能信的緣由，就是在此。約五章四十四節，及賽五十五章七節，均可幫助他們。若用賽五十五章七節，當使他們注意，神所要的，就是他們離開罪惡歸向神。

十四 或說神不收留我我蒙恩的日子已過恐怕我已犯了不能赦的罪

凡誠實說這話的人，多是不容易對付的。約六章三十七節最為合用。因在那裡主明明說：他必收留一切來到他面前的。我們要念這一節聖經給他聽，並求聖靈使主的話發出亮光在他心裡，直到他領悟了。許多失望的人，因此節聖經得著救恩。啟二十二章十七節亦為合用。賽五十五章一節證明尋求救恩者必能得救。賽一章十八節證明無論何等的罪，主都要赦免。約三章十六節，徒十章四十三節亦說，無論何人信服基督，必蒙赦罪得永生。羅十章十三節說，無論何人求告主名，必能得救。這幾處經節，均是幫助這等的人。

來六章四至六節，太十二章三十一，三十二節言明何為不能赦的罪，及犯此罪者的結局。我們可

把這兩段聖經給他們看，並與他們說：『神非不願救罪人，但罪人不願悔改。凡願意得救的罪人，必未曾犯不能赦的罪。他蒙恩的日子，必未錯過』。

十五 或說太遲了

對付這樣的人，可用林後六章二節，並與他們說：[神說；現在正是得救的時候]。路二十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節，可以證明主願意拯救臨終悔改的罪人。彼後三章九節證明主不願一人沉淪，所以遲延審判的日子，欲使多人得救。申四章三十，三十一節說：『就是在末後的日子若肯悔改，主亦必施恩』。賽一章十八節，啟二十二章十七節，亦極合用。

## 第六章 如何對付懷虛望的人

懷虛望的人，就是一般不知道神的救法，但靠自己的理想，或法子，盼望得救的人。

一 倚靠善行

這一般的人，常說的話就是：[我盡我的力量行善]，『我行善過於行惡』，『我不是一個大罪人』，[我沒有作過大壞事]。一聽他們的話，就認出他們是要藉著善行得救。加三章十節可用以對付他們。因在那裡明明說：凡靠著行為得救的人，必要受咒詛。照律法看來，凡不時常照著律法行的人，必無得救的盼望。雅二章十節亦甚合用。加二章十六節，及羅三章十節，亦為有效力的經節。因那裏明說未有人靠行為，得稱為義的（參太五章二十節）。以上經節均證明神稱義的程度，為我們世人所不能達到的。所以要得救，必于我們行為——我們的義——之外，另尋救法。

有時我們可對遺等的人說：『你不曉得神稱義的程度是怎樣』！請他看看聖經。有時可直接請他讀路十六章十五節，羅二章十六節，撒下十六章七節。因此數段聖經說，神鑒察人心。世人外面的行為，無論好壞，他們的心，在神看來，未有不足責備的。神鑒察的時候，沒有人能站立得住。所以對付這樣的人，不必怕他們如何誇獎他們的自己的義，因為在他們心的深處，總覺得有罪。人的良心，到底是贊成我們的話，卻為他們的罪惡戰懼。

有時可用太二十二章三十七二二十八節，使那些說：『我盡我力量行善]，『我行善過於行惡』的人醒悟。我們可對他們說：『你錯誤了。你知道你犯了神最大的誡命麼？你那裡能說我盡力行善，且行善過於行惡呢』？

然後再將來十一章六節，約六章二十九節給他們看。講明神所要的，就是信心。沒有信心，不能使神喜悅，約十六章兒節證明：不信基督就是罪。約三章十六節說：人得救與沉淪的問題，只看他接受基督，或棄絕基督而決。來十章二十八，二十九節說：凡踐踏神兒子的血，必受極大的刑罰。未讀此節以前，最好對他說：『你想你是個好人，要知道你犯了神所看為最可惡的罪麼』？然後嚴肅的並懇切的讀給他聽。

二 以為神是仁慈的必不刑罰世人

若有人這樣說，我們可回答他：『神的美德，我們只能由聖經中看出。我們現在看聖經如何講論他]。我們可先將羅二章二節，四節，五節等節給他看。並和他說：『朋友阿！你看神的恩慈，原是要引導我們

悔改，不是使我們更放縱邪惡。若我們不悔改，輕看他的恩慈，我們就是為自己積蓄怒氣，等候神發怒審判的日子]。約八章二十一，二十四節，及三章三十六節，也可以證明神雖仁慈，亦不容忍凡棄絕他獨生子的人。

尚有一法對付此等的人，就是由約五章四十節，彼後三章九至十節，及結三十三章十一節，指示他神不願刑罰罪人。惟罪人自甘受刑，不肯來就耶穌，而得白白赦罪的思和永遠的生命（約五章四十節），仍要滅亡。彼後二章四至六，九節，路十三章三節，證明這位[仁慈』的神，如何對待不悔改的罪人。讀路十三章三節時，可對他說：你說神是仁慈的，必不罰罪人。且看神在聖經中如何宣言：『你若不悔改，也必照樣滅亡』。此節不妨連讀數次，直到他領悟。

### 三 藉效法基督

約一章十二節證明神非要我們效法基督，乃是要我們接受他。我們當停止我們的法子來信靠主。徒十六章三十一節說：我們得救，非在於我們作甚麼事，乃在於信基督為我們所作的。羅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說：稱義不在於行為，乃在於我們的信，並因神的恩，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

### 四 藉著感覺

有的人說，我覺得我能得救上天堂。這樣的人，要以約三章三十六節指示他得救的問題，不是在於我們的感覺，乃要看神的話。但神明說：『不信子的人，得不著生命，神的怒氣常常在他的頭上』。一日下午我和一婦人談道。她獨生的兒子在數禮拜前才去世。她兒子死的時候，她大大受了感動。我問她說：[你要去你兒子所去的地方麼]？她立刻說：[我要去的，我也曉得我能去]。我說：[你怎麼曉得你能去呢？你在聖經裡，能否指出你能到天堂去的憑據]？她說：『我覺得我死了以後，要上天堂；但在聖經裡，我沒有憑據』。她於是問我得救的憑據。我就對她說：『我曉得我有聖經的憑據』。我就請她看約三章三十六節。後來她就看出，靠著主話的信心，與靠著感覺的信心不同。

路十八章九至十四節，亦可幫助這等的人。我們可先對他說：[聖經上說到一人，他自己以為是完全的人，其實他是最壞的人，我現在要念給你聽]。然後把這一段聖經指給他看。

## 第七章：如何對付不知道得救的人及冷淡退後的信徒

### 一 不知道得救的人可分為兩等

(一) 因無聖經的知識。約壹五章十三節證明我們可以知道我們有永生。我們常問人說：『你知道你的罪赦了麼』？『你有永生否』？他們多說：『這是人所不能知道的』。我們當對他們說：『聖經說，信的人可以知道自己有永生』。並以約壹五章十三節指示他們。約一章十二節亦甚合用。我們只要問求道者：『凡接受耶穌的，神要賜他們權柄，作何等的人』？他要說：[神的兒女]。然後再問他：『你接受了沒有』？[既已接受，你便成了何等的人]？他不久就要說：『我是一個神的兒子』。約三章三十六節，亦照樣合用。我們只要問：[這節 聖經上說誰有永生呢]？[信子的人]。『你信子麼』？[你有的是甚

麼]]?不久他要說：『我有永生。』我們要再請他連說：『我有永生』數次。然後請他跪下，感謝神賜他永生。曾見一少年在一晚間聚會後，十分苦楚的跪在那裡祈禱。第二日晚上，他又在那裡來他已信主，只是他沒有救罪的確據。我想要使他曉得神的話，如何論到這事；但他仍不能得著幫助。後來他就起來要回家去。臨行時，他還請我為他禱告。我立刻就應許他。及他走了幾步，我就請他回頭來說：『你信我能為你禱告麼』?他驚訝的回答說…『當然相信』。我說：『何以你能相信』?他盼：[因你這樣的應許我]!我就說：『神的話，不是比我的話更靠得住麼』?立時他領悟了，就在那裡他得著赦罪的確據，知道自己有了永生。約五章二十四節，約壹五章十三節，都是一樣的合用。

徒十三章三十九節，亦是為對付這一等人用的。我們只要問：『這節聖經說信的人將如何』?『被稱義』。然後問他：[你相信麼』?『你將何如』?一連問他數次，他將說：[我被稱義]。然後再請他跪下感謝主恩。

許多人說：[我沒有聖靈特別的見證，我不敢說我有永生]。這樣的人，我們要先以約壹五章十節指示他。對他說：聖經的話，已足證明信的人是蒙神悅納。如他不信神的話，就是以神為說謊的。然後再將弗一章十三節指示他說：凡信了主話的人，就有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因為神的次序是要我們先信主的話，知道自己已被稱義；再用我們的口承認（羅十章十節），然後聖靈的見證，就自然顯明。他們的錯處，就是把這次序改變了。他們心裡，沒有信主所見證的話，口裡沒有承認他們所信的，當然沒有聖靈的見證。馬太十章三十二，三十三節說：在人前認主的，主在天父面前也必認他。我們若在人前不認主，那能得著由父那裡來的聖靈作見證呢?我們要先信並承認，然後就有聖靈的見證。

對付這等人的時候，我們要將關於得救的經節解釋得十分明白，使他們確實的曉得，得救的信心是甚麼。因有許多人說信主，他們實在沒有憑著聖經裡所說的信主。他們心裡懷著虛望，不能實在得著拯救。要使這樣的人，知道得救，豈不甚難麼?多少的工人，在這一點上不小心。我們要先看人的信心有錯誤否?然後再使他們知道得救。約一章十二節，提後二章十二節，可以指示人甚麼是信主，接受主，並交托主。羅十章十節說，人要心裡相信，才得稱義。

(二) 因未完全脫離罪惡 有的人沒有赦罪的確據，是因他們的罪不肯承認，不肯離開。這等的人，要以約八章十二節，賽五十五章七節，箴二十八章十三節，詩三十二第一至五節等段聖經指示他們。因耶裡說明，我們若承認離棄我們的罪，來跟隨主耶穌，就必得赦免，並蒙光照，且有得救的確據。所以遇見這等的人，有時只要問他：『你知道自己還被罪惡纏著麼?你有甚麼事使你的良心不安麼』?他就要得著幫助。

## 二 退後冷淡的人有兩等對付他們的法子也就不同

(1) 退後而無意回頭的人。對付這樣的人，可用耶二章五節嚴肅的問他：『主有何不義竟使你遠離他呢』了並使他知道丟棄主耶穌，就是我們的救主和朋友，是何等的愚昧，何等的罪惡。有時他們離主的原故，是因受同伴不合宜的待遇。但我們只要題到主如何待他，及如何待主之處，不必說到別的。耶二章十三節，可使他曉得離棄主，是離棄了甚麼。我們可按著這一節，使他看出離開泉源，而歸向破裂不能藏水的池子，是何等的愚昧。主曾用此一節聖經，引領許多退後的人回來。

耶二章十九節亦甚合用。我們要請他讀完這一節，然後問他覺得離主為苦事為惡事麼?籬十四章十四節，王上十一章九節，並路十五章十三至十七節，均可使不肯回頭的，知道離主的結果是甚麼。摩

四章十一至十二節，亦是常用有功效的經節。我有一朋友，常用此節，並得了大功效。

(二) 退後而有意回頭的人。這一等人，是易於對付的。耶三章十二，十三，二十二節 說明，神正等待收留他回頭的兒女。只要他們肯來神面前，認自己的罪，何十四章一至四節說，神因著憐憫吩咐他退後的兒女回來，並說明回頭的道路。賽四十三章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節；又四十四章二十至二十二節；耶二十九章十一至十三節；申四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代下七章十四節；約壹一章九節，二章一至二節；均說神的慈愛永不廢棄，願意收留一切回頭的人。可十六章七節，代下十五章四節，三十三章一至九節，十二，十三節。表明神曾如何以慈愛接待凡已經回頭的。

回頭的 道路，就如約壹三章九節；耶三章十二至十三節；代下十五章十二，十五節；七章十四節等處所記。自卑，認罪，並離棄罪惡，便可再蒙神的寵惠。

路十五章十一至二十四節，可為對付這等人最合用的一段比喻。因那裡指明神如何願意收留回頭人，並指明回頭的道路。

一個才回頭的人，要教他如何謹慎，不致再退後（詳于第十二章）。

## 第八章 如何對付在主道上懷疑的人及無神派

懷疑的人甚多，所疑惑的也不一樣；對付的法子也就不能一樣了。

### 一 不信而藐視主道者

對付這等的人，可用林前一章十八節。他若說聖經在他看為愚拙，我們可說：『是。聖經自己也是這樣說』。然後以林前一章十八節給他看。[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滅亡人看為愚拙]。看後，再對他說：『因你是滅亡的人，所以看為愚拙』。林前二章十四節，也是一樣的合用。有一傳道者，對一人講道，欲引他歸主。那人卻對他說：『你所說的，在我看來都為愚拙』。傳道的說：『是的，我的聖經裡，亦有這樣的話』。他驚訝的問說：『甚麼！你的聖經裡，也是這樣說麼』？傳道的就以林前二章十四節的話給他看。『然而屬血』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那人看了，就格外驚訝說：[這樣的道理，是我想不到的，我從來沒有這個亮光]。

林後四章三至四節，可以證明他是失喪的人。他的疑惑，是因這世界的王弄瞎了他的心眼。帖後二章十至十二節，可以指示疑惑的原故，是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疑惑的結果，就是錯誤，沉淪。約八章二十一，二十四節，亦可刺入懷疑者的心，使他曉得疑惑的結果，是何等可畏。約五章四十四節，三章十八至二十節，可把人不信的隱故揭出。詩十四篇一節亦甚合用。但用者要小心，用時，常十分誠懇，溫柔。帖後一章七節，八節，亦合用而有效力。

### 二 有意求道但心中十分疑惑不能相信的

約七章十七節，可以幫助這等的人。那裡說明如何要除去疑惑。只要請他照著那節所說的去行。就是放下自己的成見，用誠實懇切的心來尋求神的旨意。並問他到底是否需要一位元救主？耶穌是否神的兒子？為神立的救主？若神指示他耶穌是救主，他願否接受？並在世人面前承認？他若肯一一的應許，他的疑惑就快要除去。一日晚上聚會後，我問一個到會的人說：『你何以不信主』？他說：『我告訴你，

我是一個懷疑的人，但我不誇我的疑惑，像別人一樣。我為這事，已經幾夜不能安睡。我問：『你信有神麼？』『我向來信有神。』『你既信有神，你應當順服他。今晚你肯不肯立志遵行神的旨意？無論他的旨意如何，都必遵行呢？』『我要照我所知道的去做。』『這不是我所問的。我說，你肯不肯立志遵行神的旨意？無論他的旨意如何，都要遵行麼？』『我從來沒有這樣立志。』『今晚肯不肯立志？』『我肯。』『你信神能答應禱告麼？』『我不曉得。』『你也不曉得他能答應禱告？』『否。』『現在你可有悟道的法子，你肯不肯遵憑呢？你可求神指示你，耶穌是否他的兒子？並你對於他的責任是甚麼？』『我肯。』過不久的時候，我又在一個會裡見著他。他的臉上已顯出亮光。他說：『我本來無論甚麼都不相信。以後因照著我所應許的去做，我的疑惑都去了。我的疑惑到那裡去，我不曉得，但我曉得已經去了。』若懷疑的人不肯照著這個法子去行，他就不是一個誠實的人。他的難處，就不是他的疑惑，是他的罪了！

若懷疑的人，不信有神『我們就要問他，信不信善與惡有極大的分別？（若他不信，他就是一個嬉戲的人）。他若相信，我們就問他肯不肯立志隨著善的去做，無論何等困難都要去做？他或要說：『甚麼是善的？我所知道的善，我差不多都遵行了。』但我們總要使他應許，要隨著善的去做；不論行時何等困難，並行後有何等影向，他都要做。並對他說：『你若是十分誠實的立這樣的志向，你必不難看出甚麼是善事。』然後再對他說：『你不曉得，神能否答應禱告。但我曉得，他能答應。你若肯遵憑，這裡有一悟道的法子，使你領悟真道。你只要祈禱說：『神啊——若有一位神！請將你的旨意指示我，我要遵行，並證明耶穌是否你的兒子？他若是你的兒子，我要接受他，承認他於眾人前。』以後再請他讀約翰福音。每次讀數節，讀時要求神引導他進入真理，並立志遵行凡他所能領悟的。他若照著這法子去行，他的疑惑就要消滅，不難信聖經為神的話，信耶穌為神的兒子了。他不是一誠實的懷疑者。他的不誠實處，可由以上的談話中看出。我們就可以指示他，他的難處不在於他的疑惑，乃在於他不順服的心。』

若他說他不曉得善惡的分別，我們立時就可斷定他非善良的人。要溫柔懇切的對他說：『朋友，在你的生命上必有過錯；不然，凡生命上無過的人，必不懷疑善惡的分別。你當領悟你的難處，不在於你的疑惑，乃在於你的罪。』一日下午聚會後，我就請凡心中疑惑的人留步，我要與他談道。一個少年就留步了。他幾個月前曾與我談過一次。我就問他的難處是甚麼？他說：『我的難處，已告訴你了。我不信有神。』我就問他曾照著我所指示他的法子去行沒有？就是立志隨著善的去做。他說：『沒有，我想善惡沒有分別，我不曉得甚麼是善的？』我就睜著眼睛看他，並問他說：『你常犯罪麼？』他說：『是。』我說：『你犯的是甚麼罪？』他說：『就是我前次所告訴你的。』我說：『你應許我棄絕那罪，你沒有棄絕麼？』他說：『沒有。』我說：『難怪你不信。你的難處不在你的疑惑，乃在你的罪。若你把罪除開，你的疑惑就要消滅了。』他等了幾分鐘說：『我想這是我的錯處。』

### 三 不信有神的人

對付這等的人，宜用前兩段所說的。用了前兩段以後，再用本段所要說的，較為妥合。詩十四篇一節，為對這一等人所常用的。用時要先對他說：『請看聖經如何論不信有神的人。』讀了就請他注意，這愚人是在他的心裡說沒有神。他不信有神，因他的心恐怕有神。或說：這人的愚昧有兩方面：第一，明明有神而不信。第二，凡不信有神的人，從來就沒有平安喜樂。無神派等人多是苦惱的。有時讀了這一節聖經，只讓神的話自己作工，不加解釋亦可。詩十九篇一至二節，羅一章十九至二十二節，亦甚合用。

#### 四 不信聖經為神的話

羅三章三節四節，證明凡疑惑一個事實，不能改變這個事實。太二十四章三十五節，為聖靈所常用的經節，可使疑惑者，深知主話是何等確實不變更的。可七章十三節，太五章十八節，約十章三十五節，路二十四章二十七，四十四節說主耶穌如何證明舊約為神的話。此數節為對付凡信耶穌的話而不信舊約的人，格外合用。因主耶穌以舊約為神的話。他們若信耶穌的話，就必信耶穌為舊約所作的見證。約十六章二十六節及十六章十二節，乃記耶穌如何承認新約為神言語，亦一樣合用。

有人常說，保羅沒有自稱他的教訓乃神的言語。這等的人，可以帖前二章十三節，彼後一章二十一節，約八章四十七節，路十六章三十至三十一節等段聖經指示他們。約壹五章十節，可以證明不信神話的罪為何如。但用此節前，前先問求道者：「你不信聖經為神的話麼？請看聖經中如何論及凡不信神話的人」。然後把此節請他讀，必有效果。

#### 五 疑惑來生的事

這等的人，可以林前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六節，約五章二十久至二十九節，但十二章二節指示他。

#### 六 疑惑將來審判並沉淪的苦楚

看啟二十一章八節，便知『死』，在聖經中的意義是甚麼。讀啟十七章八節，及十九章二十節，便知『沉淪』的意義是甚麼。讀啟十九章二十節，及二十章十節，便知火湖非罪人一人即滅之地。因獸及假先知在湖中千年還未消滅。他們乃要日夜受苦，直到永遠。啟十三章七至八節證明凡被投入火湖的人，乃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太十章二十八節說：滅身體之外，還滅靈魂。路十二章五節說，被殺的人身體既死，靈魂還要在地獄中受罰。可三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說，罪有永不蒙赦免的。路十六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證明，罪人將來的痛苦，是人知覺所能知道的。可十四章二十一節說明：臨到罪人的刑罰為極嚴厲，那人不生於世上倒好。

彼後二章四節，猶六節，證明人在黑暗裡不能即滅，乃是要按神的旨意，永遠留在那裡。來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說明違背摩西的要治死；但那踐踏神兒子的，必有更厲的刑罰。太二十五章四十一節說，罪人所要去的地方，乃與獸假先知（啟十九章二十節，二十章十節）及魔鬼等同在；並得他們所得的分，就是永遠痛苦。

#### 七 不信耶穌為神

（一）合讀徒十章三十六節，林前二章八節，詩二十四篇八至十節，來一章八節，約二十章二十八節，羅九章五節，啟：早十七節，賽四十四章六節，並互加此較；我們便曉得新約中耶穌的名稱，與舊約中耶和華的名稱相同。

（二）讀來一章三節，十節；便知耶穌所作的工，正如神所作的。

（三）約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啟五章十三節，來一章六節，腓二章十籬；均說我們當拜耶穌如神一樣。耶穌在約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以自己與神為同等。若他所說的不錯，那他就是神了。不然，他就是一個最大褻瀆神的人。我們要記得，若不信耶穌是神，是以耶穌為褻瀆的人了。可十四章六十一，六十二節，亦可照樣引用。

（四）約壹二章二十二，二十三節；五章一至五節；證明凡不信耶穌為神的，是說謊的，或是假基督。

約壹五章十至十二節，且謂不信耶穌為神的人，是以神為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所作的見證。來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說，不承認耶穌為神兒子的人，是何等愚昧。且犯了何等的罪，要受何等的刑罰。約八章二十四節，二十章三十一節，證明凡信耶穌為神兒子的，能得永生。不信的不能得救。

注意：對付懷疑的人，有時不必將其所疑的事，拿來解析。只要用本章第二節所說：『如何對付有意求道，但心中懷疑不能信的人』的法度，應付他，亦有功效。

## 第九章 如何對付妄論的人

### 一 妄論神的

常見人妄論神為殘忍，不公正。這等的人可以伯四十四章二節及羅九章二十節指示他。不必解析。或於讀聖經前，說幾句引導的話，使他知道以神為殘暴不公正的人，犯何等的罪，然後把聖經指示他。

羅十一章三十三節，可以證明妄論神的人，多不明神的判斷和法度。因神的智慧高深，不是人所能測度的。所以這難處，不在於神的法度，乃在於我們的無知。

妄論神的人，多因他自己的遭遇不十分如意。這等的人，可用來十二章五節，七節，十節，十一節指示他。賽五十五章八至九節，亦常能幫助這等的人。

有的人以神創造人類為不公正，因神既造人，而又罰他。這樣的人可用結三十三章十一節對付他。因在那裡說明，神不喜悅惡人受死。惡人所以受死，乃因他們強硬，不肯悔改。提前二章三至四節說，神造人非欲罰他，乃願人人得救。彼後三章九節證明，神因不願一人沉淪，所以遲延成就他的計畫，欲使人人都悔改。約五章四十節，及太二十三章三十七節，亦可證明罪人沉淪，全係他們偏行己路，不肯來就耶穌所致。約三章三十六節及三章十內節，亦為合用。

### 二 妄論聖經

常聞人說：『聖經多無稽的話，且多相背之處』。或說：『聖經在我看來，實係愚拙』。這等的人，有以下的聖經節，可以對付他。

(一) 林前一章十八節，二章十四節，林後四章三至四節，但十二章十節，羅十一章三十三，三十四節等均為合用。但到必需時，帖後二章十至十二節亦可引用。

(二) 約七章十七節，詩二十五篇十四節，太十一章二十五節。(參前章第1及第二段)

有時對付妄論聖經，以聖經中多相背之處的人，最好把聖經交他，請其指出一二為證。因妄論聖經的人，自己多不知聖經的內容。我們若請他指出聖經的錯處，他多不敢說甚麼。一天我問一個人說：『你何以不作基督徒呢？』他說：『因聖經裡，有許多矛盾的地方』。我立刻就請他指給我看。他說：『這裡頭多得很』。我說：『若裡頭錯處很多，你當不難指出一個』！他說：『好！我能指出一個，在詩篇裡』。我就請他指給我看。他就拿著聖經，在新約那一部分，翻來覆去的去找詩篇。我就說：『你找錯了，詩篇不在那個部分，容我替你找罷』！我就找到詩篇給他。他又翻了許久說：『在我自己的聖經裡，我能找到』。我就請他當日晚上，拿他的聖經來看。他應許了，且訂了在禮拜堂中某處相遇。但到了時候，

他沒有來。幾個月後，我又在那個禮拜堂裡裏見著他。我的同工對我說：『他是一個懷疑的人，請你與他談論』。我說：『我曉得他，他以前曾向我說過謊話』。那人自己也模糊的承認他的失信，但他仍舊說聖經中有許多相背之處。所以我們知道妄論聖經的人，多未曾自己研究聖經。

### 三 妄論神的救法

常聞人說：『神何以藉著他兒子的死，來救世人，而不用其他更好的法子呢』？賽五十五章八節、九節；羅十一章三十三節；可用以對付他。羅馬九章二十節亦甚合用。我曾問一少年學生，何以不作某基督徒？他說：[我不知何以神必須藉他兒子的死來救人，而不用其他的法子呢]？我就打開聖經，讀羅九章二十節給他聽。[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然後又對他說：『你知道，你這樣說話，是以神為錯誤麼』？那少年人說：『我沒有這個意思』。我說：『你所說的，就是表明這個意思了』。他說：『若是這樣…我必不再如此說了』。

有時可用『對付無心求道之人]的法子，來對付這等的人。使他知道，他自己是一個應該沉淪的人。他就必以神的救法，為完全奇妙了！

### 四 妄論基督徒

有一等的人常說，他們不信耶穌，是因教會裡有許多假冒為善的人。這等的人，可以羅十四章四節，十二節，對付他。羅十四章十二節，較為合用有效力。羅二章一節，太七章一至五節亦好。約二十一章二十一及二十二節，可用以指明人的得救只在他個人對於基督的關係，別人的事，與他毫不相關。

有的人謂曾受基督徒不好的待遇，所以不信基督。這樣的人，我們要使他注意：神曾如何待他。耶二章五節，賽五十三章五節，羅五章六至八節，可以引為幫助。然後再問他：『是否以基督徒不好的待遇藉口，還不以相當的情分，待施恩給他的天父呢』？一日晚上，我問一老年的人說：『你是否基督徒]？他說：『我不是，我退後了]！我問他何故退後？他說：因受信徒們不好的待遇。立刻我就讀耶二章五節給他聽：『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的列祖見我有甚麼不義，竟遠離我，隨從虛無的人，自己成為虛妄呢』？我又問他說：『你能找出神的不義麼』？『主待你不好麼]？我不管別人曾如何待他，只使他注意神如何待他，及他如何待神。那老年的人，不久就承認神沒有待他不好的地方。太十八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弗四章三十至三十二節，太六章十四至十五節，可以證明我們赦免別人的罪，是何等要緊。

## 第十章 如何對付不肯立時決斷信主而欲等候 遲延的人

聽道的人，不肯立時決斷信主，而欲等候遲延的甚多。他們各有所推辭的話。

一 推辭說：『我現在不能決斷，要等到明日。』或說：『我要詳細想過，後再決定。』及其他相似的話

這等的人，可用賽五十五章六節的話對付他。讀畢此節後，我們要問他：『我們要趁著甚麼時候，

尋求主呢』?等他回答說:[趁著可尋求的時候]。要問他:『何時是可尋求的時候』?使他曉得,他若現在不尋求主,可保明日必能尋著主麼?箴二十九章一節,亦甚合用。只要問他:『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的人,他的結局要如何』?等他回答說:[他必敗壞]。然後再問他:『要如何敗壞』?他若說:『忽然敗壞]。要再問他『你豈願蹈此危險麼?太二十五章十至十二節,亦是常用的經節。我們要問他[得赴婚姻筵席的是誰』?等他回答說:[預備好了的人]。然後再問他自己預備好了沒有?並問他預備好了的人,進入門內以後,有何事發生?未預備好的人,當時站在何處?他願意被關在門外麼?或按路十二章十九至二十節問他:『那位富人預備了多少年的糧食』?『主若今晚接你靈魂,你能見主否』?太二十四章四十四節,為對付一般說『未預備好』的人,最有效力的。王上十八章二十一節亦是一樣的合用。我們可按此節問遲延不肯決斷的人,是否要遲延一年。在這一年之中,無論有甚麼機會,都不接受基督麼?等他回答說:『否,我不能等到一年;因在這一年中,我或者離世去了』!然後再問他,是否要等一個月呢?由一月而一禮拜,至終至於一日;然後再問他,是否對神和聖靈並為他靈魂關心的信徒,在這一日內,都不理會,無論有甚麼機會,他總不接受基督麼?凡有思想的人,必回答說:『否』。那時我們要接著說:『既是如此,何不立時接受基督呢』?查樂母博士用這法的第一人,他得的效果不少。

箴二十七章一節,雅四章十三,十四節;伯三十六章十八節,路十三章二十四二一十八節;十二章十九,二十節;約八章二十一節,十二章三十五節;七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均是對付這等的人所合用的。

二 推辭說:[我的職業選定以後,才能為基督徒。]或說:[我要先作某某別的事。]

馬太六章三十三節,是對付此等人最合用的。因在那裡說明,我們要先求神的國。

三 推辭說:[我要等候神的時候。]

若有人這樣說,我們就要問他:『若我能指示你何時為神的時候,你要信基督麼』?然後請他看林後六章二節,或來三章十五節。

四 推辭說:[我年紀尚輕,要等到我年長的時候信主。]

傳十二章一節,足以對付這等的人。太十九章十四節,十八章三節,亦是合用的。因在那裡說明年少的時候歸主,為最合宜。年老的人欲入天國,且要變成小孩一樣。有時對付這等的人,可用『如何對付無心求道的人』的法子,使他深覺信主之必要,不敢稍為遲延。對付不肯決斷信主的人,最好只用一個經節,使這一節,深刻在他的心裡。一日晚上,我和一人談道。他很願意信主。但他不住的說:『今晚我不能決斷』。我就引箴二十九章一節的話勸他。讀了又讀,欲使這節的話深刻他的心中。他雖不愛聽此節的話,要用別的言語,把這話推開。但我總要使他注意。當晚他就覺得遲延的危險,心中為主話刺透,這話於是就刻在他心裡。第二日晚上,他就不能不接受基督了!所以我們凡引用一節的聖經,就要使這節的話,刻在人心;不然,徒然引了許多,沒有益處!

## 第十一章 如何對付固執及被迷惑的人

### 一 固執的人

固執的人甚多，他們所固執的事也不同。就如有的人固執的說：『我不要你和我談話』。這樣的人，我們最好引二一明顯的聖經節念給他聽，讓他自己思想。羅六章二十三節；來十章二十八，二十九節；十二章二十五節；可十六章十六節；箴十九章一節，一章二十四，至三十三節多都是為對付這樣的人用的。少有的人固執的說：『我萬不能赦免人』。太六章十五節，十八章二十三至三十五節，均可用。他若不赦免人，就要沉淪。腓四章十三節及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指示他如何能赦免人。現時有多少人，因不肯赦免的緣故，不來就基督。有時這種的難處，可以藉著祈禱除去。一日我和一人辯論，他很受了感動；但他因心裡嫌恨一個人，就被攔阻不來就主。他固執的說：『我不能赦免他』。我就請他跪下禱告，把這難處告訴主。我們才要跪下，他就眼中流淚，甘心接受救主，他的難處，就無形除去了。

有的人說：『我太愛這個世界』。可八章三十六節為對付這等人，最好的經節，路十四章三十三節，可以指明這個世界必要丟下。路十二章十六至二十節多約壹二章十五至十七節；可以指明愛世界的人何等愚昧。詩八十四第十一節，羅八章三十二節，可以指明主不留下一樣好處不給他的子民。

有的人說：『我不能承認我的過錯』。箴二十八章十三節證明不肯認罪的人，將有痛苦及禍患。

有的人說：『我不能在案人前承認基督』。羅十章十節；太十章三十二，三十三節指明：神喜悅人承認基督。可八章三十八節；約十二章四十二，四十三節；箴二十九章二十五節，證明不肯認主的危險。

有的人說：『我要憑自己的意思作事』。賽五十五章八至九節說明神的旨意比我們的意念更好。箴十四章十二節說偏行己路的結局。

還有人說：『我不信基督，也不反對』。太十一章三十節，證明：他們不是接受，就是反對。此節聖經，已幫助了多人。

## 二 被迷惑的人

(一) 羅馬教徒 對付羅馬教的人，要先與他論重生的必須，及甚麼是重生。約三章三節，五節，七節，可以指明重生的必須。結三十六章二十五，二十七節；林後五章十七節；彼後一章四節；指明何謂重生。許多的羅馬教人，以受洗為重生。但以上的經節，可以證明重生不是受洗。保羅在林前四章十五節說：他藉著福音重生了哥林多的人。若受洗就是重生，他就必為他們施洗了。但他在林前一章十四節說：他未曾為他們施洗。徒八章十三，二十一，二十三節，證明：人雖已受洗，他的心在神面前還是不正。『在這道上無分無關』。重生的人，必有約壹二章二十九節二二章九節，十四至十七節，五章一節，四節等的憑據。重生之法，是記于約一章十二節及彼前一章二十三節，雅一章十八節。徒三章十九節，也是對付羅馬教人的經節。因在那裡說明悔改的必要。賽五十五章七節，拿三章十節，指明何謂悔改。

對付羅馬教的人，亦可以用約壹五章十二一節指一不他們，信徒可以知道自己有永生。因羅馬教人，均無得救的確據。他們以為死後，才知得救，或沉淪。我們若指示他們現在可有永生，他們就要滿心思慕，得著這個得救的確據。徒十三章三十八，三十九節；十章四十三節；約三章三十六節；亦可用以引導他們，得著這確據。有時可以指示他們讀聖經的益處。約五章三十九節；彼前二章一節二一節；提後三章十三至十七節；雅一章二十一，二十二節；詩一篇一節二一節；書一章八節；可七章七節，八節，十三節；太二十二章二十九節；均為合用。但與羅馬教人談道，最好用他們所用的聖經。

有時可以對付不悔改人的法子，對付羅馬教人。就是使他們自己醒悟他們是罪人，必須救主。太二十二章三十七二二十八節，加三章十節；十三二節，賽五十三章六節均甚合用。

許多人想不必與羅馬教人談道，以為他們必不歸向基督。這是大誤了。不知他們當中多少是饑渴慕道的。若我們能照著神的話，引導他們，他們不難歸主，且要變成熱心的基督徒。我們不要攻擊他們為異端，只要將真理指示他們，異端就自然消滅了。多少的時候，我們的攻擊，正表明我們的無智慧。

尚有一點可助我們成功的，就是說明照著我們所信的，我們有平安和能力。照看他用所信的，他們沒有平安和能力。說到這裡，羅馬教的人，都知道分別。

(二) 猶太人 對付猶太人最好的法子，就是將舊約如何證明耶穌指示他們。最合用的是賽五十三章，並但九章二十六節，及亞十二章十節。在新約裡也有合用的經節。就如希伯來全書（特別注意九章，十章，及七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並馬太福音，現今猶太人考查耶穌為何人的甚多。但他們若信主，就要受極慘酷的逼迫。他們多因此不敢信主。此種難處，可照著對付怕受逼迫的人的法子，來對付他們。對付一種受迷惑的人，最好能先使誠心尋求真理。約七章十七節甚合用、若他們熱尋求真理之心，他們萬不能使他們醒悟。

## 第十二章 雜論

按著普通的經驗，尚有幾件事，可以幫助傳道者，茲略言之。

一 宜與年紀相同，性別相同的談道。在此也有例外之處，我們要倚賴聖靈引導。他有時也引導女的向男的傳道，幼的與老的談道，但若非聖靈明明的指引，普通有經驗的人，都承認男與男，女與女所得的效果較佳。年少的人在此要特別注意。常見年少男人，想引導年少的女人歸主，便發生了許多不幸的糾纏。但年老有經驗的婦人，自然能引導年少的男人；老年的男人，可引導年少女人，若年少寡經驗的人，必欲與一個年老較有智慧的人談道，那就只見他的愚笨了。

二 宜個人與個人在安靜處談道。若有多人同在一處，我們所要引導的人，要為驕傲的緣故，不將他的實在情形告訴我們。但個人相對的時候，他就不難承認他的過失，罪惡，及缺乏了。傳道的人，亦只可一個。若幾個傳道的，與一個未信的談道，那個弊病也是一樣。

三 要完全倚靠聖靈並神的話。

四 引用聖經的時候，切要使聽道者自己讀。使神的話可以由他的耳，和目，進入他的心。若單單我們自己讀，或背出來，於他沒有甚麼大益處。

五 宜專用一段聖經，使它刻在聽的人心裡。神的話就要作工。從前斯便謝博士與一少年談道。那個少年有許多難處。博士只用林後六章二節的話對付說：『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那個少年，盼望博士可說別的；但博士繼續用此節聖經。第二日那少年來感謝博士說：『你的話刻在我的心裡，使我一夜不得安睡，直到我接受基督』。一個信主的人，若能指定一節的聖經為他得救的基礎，是何等好呢！但在此，也有例外之處，有時須引用多節聖經，方能使聽者了然。

六 宜拿定我們的題旨，就是要使人接受基督。若他辯論到公會，洗禮，及其他問題，不涉及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事，我們要題醒他說：『那樣問題，可候別的時候談論。現時所要解決的，就是根本的問題：接受基督，或棄絕基督]。常見寡經驗的工人，在談道的時候，說到許多不應說的問題，真是可惜啊！

七 要恭敬 不恭敬的人，使他的言語失了效力!我們恭敬的時候，雖使人知道他的罪，卻不至輕侮他。我們的言語雖嚴厲，我們的態度可以溫和。若我們的態度能十分溫和，我們的言語必較易進入人的心。 因出於溫和態度的言語，必不使他生惡感。曾見熱心的工人，因態度不好，反使人驚避。我們務要小心。

八 要懇切。 因只有懇切的人，能使人覺得神的話是真實的。為此我們聽要引用的聖經，最好能先感動我們自己的心，然後說出，較有力量。有一個女傳道，他素常只用一節的聖經。就是[預備迎見你的神]。無論對何人講道，她都是用這一節聖經。她的工作卻大有效果。因這一節話，在她自己身上大有能力。我們寧可引用幾節曾感動我們自己的聖經，不必向別的書中襲取別人所用的。在本書中所有的經節，望閱者在未用之先，也要謹慎讀過，並懇切祈禱一直到你覺得裡頭的力量。徒二十章三十一節記：保羅『書夜不住的流淚勸戒各人』。其實懇切的心，較其他一切法度，更有功效。

九 不可生氣。 有時我們所遇見的人，異常惹人發怒。但這等的人，不難以忍耐，寬容，溫和，引導他，使他認識主。若我們生氣，他必不信主，反使他放膽犯罪。愈頂撞我們的人，愈容易受我們忍耐，慈愛的言語感動。我會遇著一個最無禮的人，後卻變成一個最忍耐有能力的傳道者。

十 不可性急爭辯。這是由肉體來的，不是由聖靈來的（加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這只表明我們驕傲，不肯謙讓。 我們要拒絕辯論。聽道者有不明白之處，只可安靜溫柔的向他講解。若不明白之處，與接受主耶穌無十分關係，就可以不必解釋。要注意我們的題旨。

十一 他人正談道的時候，不可相擾。或那個講道的人，講得不好，我們也要讓他作完他的工夫。因聽者或已受感動。若我們相擾，便使前功盡廢。反面說，若是可行，在我們談道時，也不要容他人相擾。

十二 不可著懸。現時作工，第一大的錯誤，就是：匆促著急，貪見眼前的效果。那樣的工作，只在皮面上。我們看主耶穌所引導的人，都是慢慢而來的。 尼哥底母，彼得，保羅，都是慢慢的歸主。雖然他們歸主的時候，出於一小時決斷，但主的工夫，在他們身上，不是一刻一時的。保羅遇見主後三日，始進入光明，大膽認主（徒二十二章十六節）。一個其實歸主的，起初的時候雖領悟甚慢，但領悟得透澈，卻勝過十個立刻歸主，到底卻不真實的人!我們撒種的人，要讓種子在人心裡發長。撒在石頭上的種子，長的快，枯乾也快！

十三 若是可行，總要使聽道的跪下禱告。禱告可使他的難處解決了。有時最硬心的人，在禱告中也肯降服主。我記得有一次與一婦女談道。談至兩點鐘，尚無頭緒。最後我們跪下禱告，不過五分鐘，她已歡喜快樂在主裡面了。

十四 我們若似乎失敗了，要回去禱告，默察失敗的緣故。若所要引的聖經，一時忘記了，就要把那段聖經讀過、並看此段聖經當如何用，然後再進前。最大的成功：常由於最顯著的失敗而來的!

十五 若有人肯悔改歸主，我們與他未分開以前，就要教他如何作得勝信徒。以下數點，是他不

可不知的。

(一) 無論何時，要在人前承認基督。 羅十章九節，十節；太十章三十二節，三十三節。

(二) 要受浸，並要擘餅紀念主。 徒二十章七節，二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節；路二十二章十九節；林前十一章一一十四至二十六節。

(三) 天天讀經。 彼前二章二節；徒二十章三十二節；提後三章十三至十七節；徒十七章十一節。

(四) 時常祈禱，在受誘惑的時候，更不可忽畧。 路十一章九至十三節，二十二章四十節；帖前五章十七節。

(五) 除去一切罪惡，及似是而非的事，完全順服基督的道》 約壹一章六節，七節多羅十四章二十三節。

(六) 要與屬靈信徒來往。 弗四章十二至十六節；徒二章四十二，四十七節；來十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七) 若犯罪不要灰心，只要立刻認罪，並信已蒙主赦免，再努力向前。約壹二章九節；腓三章十三至十四節。

以上各項，最好能抄下交初信的人，作他隨時的指引。

十六 要隨著初信的人作工，在各方面幫助他，使他的靈性可以長大。多少初信的人，因無人照顧，靈性光景十分可憐。這是工人的大錯。繼續的工夫，與開始的工夫是一樣緊要。神常我們始終在我們所引導的人身上作工。神開始所用的人，他也要繼續用!

## 第十三章 靈洗

靈洗與領人歸主，有根本上的關係!傳道人若未受靈洗，必無成功的希望。可惜現今信徒，多不知道此事，所以本章要特別講論它。靈洗在聖經裡有三種名稱。徒一章五節說：『聖靈洗禮』。路二十四章四十九節說：『上頭來的能力]。徒二章四節說：「聖靈充滿」。但若詳細比較，名稱雖然不同，卻是論及一樣的事。我們現在看它到底與領人歸主有甚麼關係。

### 一 靈洗是甚麼

(一) 靈洗是聖靈確實和明顯的運行在一個人身上。一個人受過靈洗，或未受過靈洗，他自己應當知道的。主耶穌吩咐他的門徒，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降臨，要他們得著能力以後，到各處為主作見證（路二十四章四十九節；徒三早八節）。若他們不能知道受過靈洗沒有，他們將不知何時離開耶路撒冷。可見靈洗，是受過的人，自己所能知道的。

(二) 靈洗是聖靈特別的運行，與重生不同，因徒一章五節記：門徒于主升天後數日，要受聖靈的洗禮。約十五章三節，十三章十節，卻記他們早已重生。徒八章十五十六節又記：一般的人，他們雖已信主，也受了水的洗禮?但聖靈未曾臨到他們身上。徒十九章一至六節亦記：以弗所信徒雖已信主，卻未曾領受聖靈。可見一個人可以藉著聖靈重生，未必就被聖靈充滿。這樣的人，是得救的，但不合

乎主用。凡屬信徒、必皆有聖靈（羅八章六節），也都有受靈洗的資格。但照事實上，他們未必都受了聖靈的洗禮（徒八章十二至十六節；十九章一至二節）。

（三）靈洗常與服事主相連的。（看林前十二章四至十三節；徒一章五至八節；路二十四章四十九節；徒二章四節；四章八節，三十一節；七章五十五節；九章十七，二十節；十章四十五，四十六節；十九章六節）。與洗罪無直接的關係，這個我們要分別清楚。因有人以為受了靈洗，罪性可得除滅。此種思想，與聖經不合。但照以上的經節，我們不難看出，靈洗常與服事主有關係。雖然得了靈洗人的生命，必較完全，信德必更堅固，他們心志也必更完全的順服基督，這一切都與靈洗攸關；但到底的目的，是為豫備合於主用。我們若看聖經中論靈洗所要發生的效果，必更了然靈洗之真意。

（甲）林前十二章四至十三節，論靈洗最詳。在那裡說，靈洗所發生的效果，在各人身上，未必相同。有時可使接受的人，成為一有能力的傳道，或有能力的教師。神照著各人由他那裡所受的職事，把聖靈的恩賜給他。這個得傳道的恩賜，作傳道；那個得教師或監督的恩賜，作教師或監督。都是照看神的旨意。（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弗四章八節，十一節）。

（乙）每個職事，神必賜下必需的恩賜（林前十二章七節）。

（丙）聖靈照著自己的旨意，把恩賜賜給各人。我們不可自己選一職事，求聖靈施恩賜幫助。我們也不可選一恩賜，求聖靈分派我們職事。只可將自己交在聖靈手中，聽他差遣，憑他分派（徒十三章二節）。他要在凡事上居首位，我們要完全的降服他。許多人不明白這個，所以他們得不著靈洗。我認識一個人，他犧牲了本來的職業，選擇傳道的工夫，後來聽見靈洗的緊要，就求聖靈把這恩賜給他，使他得為一有能力的傳道。他由四千裡外到美國來傳道。但他的工作，總不發達，他的心十分不平安。未後他才覺得他不該憑看自己選擇傳道的工夫。由是他把自己重新獻給主，求聖靈指示道路，後來在他所領受的工夫上，大得聖靈的能力（林前十二章十一節）。

（丁）靈洗常使我們在神所要我們作的工夫上，得著能力。在某城裏，有一個信徒，年紀很輕，未嘗受過教育。但在他的地位上，他常為主作見證。由是他在主的工夫上：大有長進。余友見他如此，常為我論到他，盼望我與這少年會面。一日他帶此位少年到芝加哥城，我就請他領會。那地方的人非常野蠻，常集無賴之輩在會中搗亂，那樣的會眾，頂難管理。那位少年沒有甚麼超奇的法度，也沒有超奇的言語，除了不好的文法之外，一切都是平常的。會初開的時候，我以為不該請他來講道。我遂默默祈禱，並注意會眾。那知會聚個個注目看那少年，聽他講論，直到他講完。我問他們願意接受基督麼？多數的人便踴躍承認。我覺得十分奇怪。我以後與一認識此少年的人，談及此事，那人說：『他無論到何處，都是這樣』。這到底是甚麼緣故呢？不過他受過聖靈洗禮，得了能力！

一天晚上，我講論聖靈洗禮。講後，一傳道士來請我為他禱告，因他要得能力。我就如其所請。數禮拜後，有一人告訴我說：『日前在畢登城請你禱告的那位傳道回去以後，他的禱拜堂人數格外增多，他得了聖靈洗禮，得了能力』！

（戊）靈洗常使人有膽量為主作工（徒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彼得是一個憑據，將徒四章八節至十二節，與可十四章六十六至七十節比較，可以看出彼得前後判若兩人。我們或亦患膽怯之病，雖欲與人談道，為主作證，但畏縮不敢前進。我們若有聖靈洗禮，就可以得勝。現在我們要給靈洗一個定義：靈洗是神的靈臨到信徒身上，管理他的意志，賜他屬靈的恩賜，使他能作神所要他作的工夫。

## 二 預備作主工的必要受靈洗

(一) 路二十四章四十九節記：主耶穌吩咐使徒要在耶路撒冷城中等候，直到頭受了從上頭來的能力。他早已分派他們，要為他一生所行的事，並他的受死和復活作見證（路二十四章四十五至四十八節；徒一章二十二節，十章三十九至四十一節）。主和他們同在三年，他們眼見主行一切神跡，並受死復活等事。這似乎他們已受過訓練，可以作工。但他們還要等候一件事。這件事，對於工作極有關係。故主耶穌必待他們得著了，方許他們進前作工。那件事就是聖靈洗禮，若當時的使徒，已蒙主耶穌三年的教訓，尚不得輕易作工，必等到得著靈洗的時候才可以。我們所受的教訓，不如使徒所受的，若不尋求靈力，我們是何等膽敢冒險呢！主耶穌自己未出來作工以前，神亦曾以聖靈和能力膏他（徒十章三十八節，比較路三章二十二節及四章一節，十四節）。所以靈洗是預備為主作工的人，絕對不可少的。我們若未得靈洗，便往作工，不是無知，就是太膽敢了！

(二) 每個信徒，均可以受主聖靈洗禮。徒二章三十九節記：『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這裡所說的應許，照上文，並本章十六節，三十三節，及前章四節看起來，是指著聖靈說的。這個應許是給一切主所召的人——就是信徒。我們若未得著靈洗，這錯是在於我們。親愛的閱者——我們若得著靈洗，神的工作要因著我們成就，多少靈魂要由著我們得救。我們若未得著靈洗，這一切責任，是誰擔負呢？

## 三 如何領受聖靈洗禮

現在我們要問一句實際的話：就是如何可以得著靈洗？感謝主，在聖經中有詳細明白的答覆。

(一) 接受靈洗的第一步，是要悔改，接受基督。徒二章三十八節記：[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悔改就是改變心意。對罪，對神，對基督的心意，都要改變。心意生行為。所以真悔改的，必有脫離罪惡歸向神，並接受基督的行為。水洗乃神所立赦罪及接受基督之表示。

(二) 要完全順服神。徒五章三十二節記：『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由此看來，[順服]為受靈洗的條件。這不但說我們要順服神所吩咐我們的事，就是我們的意志並我們一切所有的，都要順服他。我們要到神的面前對他說：『我在這裡，我是你的，是你重價買回來的；我承認你是我的主，願照著你的旨意待我，遣我，用我』。這樣完全的降服，是接受靈洗的條件。多少人在這裡失敗了，所以得不著這個恩典。一次聚會後，有人告訴我說，有一姊妹，十分苦楚，要與我說話。她的難處就是不能得著靈洗。我問她說：[你的心志完全降服主否]？她不能答。我說：『你是否要作主工』，她說：[是]。我說：[主若遣你回到包特摩，在那裡作傭工的，你願意麼]？她說：『不願意』。我說：『你永不能得這恩典！因你的心志，不降服主』。她說：『我實在不能降服』。我說：[你肯下肯讓主使你降服他]？她說：『肯』。於是我們就禱告。她就得著靈洗，歡歡喜喜的離開禮拜堂。神不但是在大事上，要我們順服，在小事上，也是這樣。無論何事，神藉著聖經或聖靈所指示我們的，我們若不肯順服，都能攔阻我們領受聖靈洗禮。所以我們要在神前，求主鑒察一切的事。就是至小的事，也不可糊塗。斐尼先生說：[從前有一個人，要得靈洗，不能得著，以後她在禱告中，把她頭上的小小首飾取下，放在主前，她立刻就得聖靈的洗禮]。所以一個小事，若與主違背，也能攔阻我們得著主恩。

## (三) 祈禱

(甲) 要實在的禱告。[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賜求他的人麼] (路十一章十三節)? 要得靈洗必要祈禱。有的人說：聖靈已降臨，凡屬信徒都得了聖靈。我們可以不必再求聖靈。不知我所謂求聖靈，是求聖靈洗禮。求聖靈特別運行在我們身上。我們若不祈求，便與聖經所說：『神賜聖靈給求告他的人』相背了！使徒行傳中載靈洗的事，常與祈禱相連 (徒一章十四節，二章一至四節，四章三十一節，八章十五十七節)。

(乙) 祈禱表明心願。若不渴慕靈洗，就不能懇切求靈洗。無論何人，若他想可以不須這個恩典，他必不能得著。若他覺得無靈洗便不能進行，且願付重價，求此恩典，他就離靈洗不遠了。多少主的工人到了不得已的地步，就懇求靈洗，不久他們就得著，他們的工作就大興旺了。

(丙) 祈禱要有信心，才有效力 (可十三章二十四節)。雅各論祈求智慧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勁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 (雅一章六至七節)。祈求聖靈，也是如此。多少的人，因缺少信心，就得不著這個恩典。約壹五章十四節也說：我們來到神前要有信心。『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我們祈求聖靈洗禮，是完全合神旨意的。因神在聖經中已應許我們。若我們確實知道我們已履行了以上所說的條件，我們就可以在祈禱後，算我們已得著靈洗，且信靈力，必要在我們的工作上顯明出來。有的人要問這有甚麼憑據呢？這憑據就是在工作上。我們靠著主的話，知道我們的祈禱已蒙應許，我們就可以在我們由主所接受的工作上，見聖靈的能力。我們不可等候，或盼望一種奇異感動發現，那是錯了！這樣感動，有時亦隨靈洗而來，但聖經明明告訴我們 (林前十二章四至十一節)，靈洗的憑據是在工作上。那樣的憑據是合聖經且是最緊要，最的確的。或有人問：『我們不是要等到我們知道已得著靈洗才可以作工麼』？那是不錯的。我們必須知道得著靈洗以後，才可作工。但要知道得著靈洗沒有，不是靠著外面的感覺，乃靠著神的話，如同我得救一樣。我們知道我們已履行了以上條件，並祈求合於神旨的恩典，我們就可以按神的話，知道我們的禱告，已蒙應允；信我們所求的，已經得著了，我們可以憑著神的話，進前作工。

但當時使徒何以又等候十天呢？徒工章一節已把這理由說出來。『五旬節到了』。因按舊約豫表，五旬節乃聖靈降臨之日。這是神照他智慧所安排的。聖靈必須在那日降臨。現時聖靈已降臨，已在地上，我們可不必等候所等候的。就是我們要履行一切條件，並信神的話，何時把條件履行清楚，這恩典就是我們的。(徒四章三十一節；八章十五，十七節，九章十七，二十節；十九章六節)。在一暑期學校中，邁爾先生談到靈洗的事。談畢，一學生來與我繼續談論。他說數月前，他就聽過這個題目，也常常尋求這個恩典，可惜至今尚未得著。我看出他的心志，尚未完全降服主；但他當日就降服了，我就請他跪下禱告，求主賜靈洗。他就禱告。我就問他說：『你的禱告，合主旨意麼』？「是」。「這禱告已蒙垂聽否」？遲疑少頃，他說：[已聽了]。[你所求的，已得著否]？[我不覺得]。於是我就請他看約壹五章十五節。[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你的祈禱，已蒙垂聽否」？[你所求的已得著否]？他說：[我一定得著了，因神如此說]。以後我們就分開了。過了數日，我在那學校中又遇見他，見他臉上有光榮，因他已知道他得著了他當時因信心所接受的。

#### 四 聖靈洗禮不限次數

關於靈洗、尚有一事要說的，就是靈洗不限次數。受過靈洗的，要隨時再受。徒二章四節記：彼得被聖靈充滿，四章八節記彼得及其他使徒又被聖靈充滿，四章三十一節記彼得又被充滿，可見靈洗不限次數。每次出任新的工作，總要求聖靈新的充滿。常見人得了聖靈充滿，有了靈洗的經驗，他就想倚靠他當日的經驗，便離了神。我們要隨時有新的靈洗，為神作工!